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 二、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 一、关于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总表说明
- 二、关于公共财政预算收支预算表说明
- 三、关于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明细预算表说明
- 四、关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说明
- 五、关于 2017 年纳入预算省级专项情况的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按照《宝清县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宝编字[2002]19号），宝清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为：

（一）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根据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布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规、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权限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对执行机构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本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

判决和裁定。依法通过原审法院向上级法院提出抗诉。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十一）开展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信息和特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三）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机构设置：根据主要职责宝清县人民检察院设十一个内设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局、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职务犯罪预防科。

（十五）人员构成情况

宝清县检察院总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职工 48 人，退休人员 17 人。

二、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7 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包含附件有：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表
3. 部门支出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一、关于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总表说明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833.27 万元。

二、关于公共财政预算收支预算表说明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33.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33.2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比增加 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工资附加性支出等增加了本年预算收入。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3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27 万元，项目支出 17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比增加 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工资附加性支出等增加了本年预算支出。

三、关于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明细预算表说明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人员支出预算数 340.42 万元。其中包括在职人员统发工资、活发津贴、年终一次性奖、菜款、社会保障缴费等。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数 119.09 万元。其中包括离退休费、遗属费、助学金、住房公积金、独生子女费、大病救助、采暖补贴及菜款。

3、公用经费预算数 373.36 万元。其中包括人头费、小车费、办公取暖费、核定部门业务费、上解支出 97 万、省转移支付专项提前告知办案 102 万元、装备费 76 万元等。

四、关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说明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0.22 万元，同比上年压缩了 59%。其中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7 万元。2017 年出国经费预算为零，上一年也没有发生。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2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开支；公务用车改革后，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费用下降。

五、关于 2017 年纳入预算省级专项情况的说明

根据黑财指（政法）[2017]67 号文件，政法转移支付专项办案资金 102 万元、装备资金 76 万元纳入预算。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费支出、办案业务装备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95.7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0.87 万元，减少 0.4%。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检察院 2017 年省转移支付装备专款采购预算总额 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检察院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9,929,884.03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657,910.00

元，共有车辆 13 台，价值 2,110,956.00 元，其他固定资产 7,161,018.03 元，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九、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宝清县检察院无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